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公告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董事退任

1. 投票表決結果

ES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於2023年6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 內之建議決議案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 (「股東」) 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3,829,251,415 (99.98%)	843,258 (0.02%)
2.	宣派末期股息	3,830,093,215 (100%)	1,458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a).	重選沈晉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72,928,698 (98.51%)	57,165,975 (1.49%)
3(b).	重選Stuart Gibs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773,437,395 (98.52%)	56,657,278 (1.48%)
3(c).	重選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485,195,369 (91.00%)	344,899,304 (9.00%)
3(d).	重選郭瑋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827,196,615 (99.92%)	2,898,058 (0.08%)
3(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818,557,509 (99.70%)	11,537,164 (0.3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26,807,416 (99.91%)	3,287,257 (0.09%)
5.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	3,269,512,603 (85.36%)	560,582,070 (14.64%)
6.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	3,826,968,386 (99.92%)	3,126,287 (0.08%)
7.	批准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通函(「通函」))的建議修訂(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	3,654,618,419 (95.42%)	175,476,254 (4.58%)
8.	批准對長期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的建議修訂(載於通告第8項決議案)	3,733,019,328 (97.47%)	97,075,345 (2.53%)
9.	批准對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通函)的建議修訂(載於通告第9項決議案)	3,746,027,155 (97.81%)	84,067,518 (2.19%)
10.	批准對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定義見通函)的建議採納(載於通告第10項決議案)	3,746,027,155 (97.81%)	84,067,518 (2.19%)

由於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2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3,666,259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3,665,819股。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放棄就其根據信託為長期獎勵計劃持有的3,386,047股股份行使投票權。本集團總共持有993,904,338股股份的全體董事及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的僱員須放棄就通告第7、8、9及10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惟已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排除有關票數，所述決議案無論如何將通過。

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胡偉先生外)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2. 董事退任

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退任董事會以尋求其他機會，因此彼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胡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胡偉先生於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